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14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聲明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各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58,518	62,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8	262
已售存貨成本		(16,285)	(17,683)
員工成本		(18,575)	(17,212)
折舊及攤銷		(3,958)	(3,2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601)	(12,34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322)	(1,428)
其他經營開支		(6,522)	(6,210)
上市開支		-	(1,4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7)	2,889
所得稅開支	5	(1,195)	(987)
期間(虧損)/溢利		(1,852)	1,90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52)	1,9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8)	1,176
非控股權益		66	726
		(1,852)	1,90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48)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58,518	62,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逾期預繳收入	74	108
贊助收入	-	123
其他	14	31
	88	262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285	17,683
無形資產攤銷	98	77
核數師薪酬	-	170
折舊	3,860	3,1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1,812	11,298
或然租金	406	813
	12,218	12,1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13	16,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7	473
	15,460	17,017
上市費用	-	1,459
匯兌差額淨額	(6)	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期間支出	1,195	9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 1,918,000 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 1,176,000 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000,000 股(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 1,000 股股份及 329,999,000 股股份)計算，猶如此 330,000,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及銅鑼灣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尖沙咀及沙田的「明珠閣」、「PHO24」、「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本集團以「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為其理念，該理念經由優質菜式，並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的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採用優質食材以製作由廚師創製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並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明珠小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塑品牌為「明珠閣」)

為繼續業務發展之勢頭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為顧客供應的菜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尖沙咀 The ONE 開設其首家中餐廳「明珠小館」。

為加強「明珠」系列的推廣活動，「明珠小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塑品牌為「明珠閣」，以色味著稱的粵菜為新主打。

目利之銀次 沖繩

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新城鎮的高需求，本集團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屯門V city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所經營的位於銅鑼灣世界貿易中心的日本鐵板燒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塑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

明珠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將先前之越南菜餐廳重塑品牌及變更為「明珠」系列中第二家中餐廳，並命名為「明珠閣」。本集團相信，現時乃合適時機在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從而推介新粵菜烹飪概念。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田舍家的收益增長令人倍受鼓舞。去年，該餐廳曾舉辦香港若干代表性的活動，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的獨特聯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此舉辦的櫻花晚宴(Sakura-Dinner)連同清酒拍賣為3.11地震災民籌得一筆巨額捐款。於二零一三年夏，與日本崎縣聯合組織大規模推廣活動，食客反響熱烈，且受到報章廣泛報道。於二零一三年秋，田舍家與東京的著名蕎麥面店「Sawacho」組織聯合推廣。田舍家於二零一三年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該餐廳經常被選為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獲 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並一直保持著其獨特定位，為尖沙咀地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已超越自身，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鐵板燒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海賀在世界著名的「米芝蓮指南香港及澳門2014」中獲得「兩個叉匙」的推薦，代表「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食物」。該鐵板燒餐廳於市場屬數一數二，提供一流的食品與服務，不僅牢牢抓住常客的胃口，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海賀產生的收益令人鼓舞。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厚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Hooray

Hooray 坐擁 12,000 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該餐廳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品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地處黃金地段且擁有廣闊視野，該餐廳一直以來被國際品牌選作舉辦公司活動場地。其收益穩步增長，且於二零一四年夏完成內部裝修後預期將得以上升。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a la Folie – 即將推出)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其內部裝修將於二零一四年夏末完成，屆時餅店將重塑品牌及變更為 a la Folie，以進一步鞏固 a la Folie 的商標名稱。

PHO24 (PHO 會安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塑品牌)

該越南大眾小餐廳繼續為本集團主要休閒餐飲商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塑品牌為新名稱 PHO 會安。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長令人滿意，而透過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現有客戶群並吸引一批新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58,5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62,165,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略下降約 5.87%。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間餐廳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去年收益較大部份。為減輕關閉該等餐廳之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提高現有門店之收益及新開門店等策略。然而，該等新開門店產生之收益相對少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間餐廳產生之收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輕微下降。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達 16,28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7,683,000 港元)。儘管近年來通貨膨脹普遍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維持整體成本比率在低於收益 30% 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達 18,57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7,212,000 港元)。此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透過僱用經營管理人員、人事及資訊科技員工擴大公司總部規模，以加強公司總部職能，促進本集團戰略未來發展。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達 12,60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2,34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長約 2%。增長乃主要由於新開設門店的租賃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續訂租賃協議後若干現有門店租金亦上漲所致。

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9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 1,176,000 港元)。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 i) 三間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關閉，該三間餐廳所產生之利潤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利潤之比例重大；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近期新開張店舖產生的一次性開辦成本虧損及較低的經營效益。然而，經營虧損預期只於該等新開張店舖的初期發生且屬短期性質。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香港餐飲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此外，董事會有信心其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於短期內順利經營新開張店舖以將成本減少至合理水平並將該等店舖轉虧為盈。董事會認為，該等新開張店舖所產生之溢利可抵銷三間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關閉之影響。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自本集團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第一間餐廳以來，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引領香港飲食文化創新發展。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創新及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同時，本集團亦為市場引入若干全新品牌名稱的新餐廳及咖啡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開設全新品牌的全新餐廳。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使其菜式多元化，因此熱烈歡迎任何符合本集團策略定位的建議。

本集團的核心計劃亦為發展現有新興中檔市場品牌，預期將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地位及形象。本集團已意識到，中檔市場定位餐廳頗具潛力並在近年來於香港迅速發展，且將因此成為本集團主要發展計劃之一，以專注於以同樣出色的食品與服務擴展大眾品質品牌，如明珠閣、目利之銀次、沖繩及 a la Folie，把握並引領香港當前餐飲潮流。

董事會將持續辨別本集團進一步擴張的任何潛在商機。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77,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7,800港元及58,137,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4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長約77%。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二零一三年：約8%)。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63,000,000	15.75%

附註：該等63,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稷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潘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975	29.75%
黃慧玲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624	16.24%
雷鴻仁先生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813	8.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51.00%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04,000,000	51.00%
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Dragon Flame」)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15.75%
廖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3,000,000	15.75%

附註：

- 該等204,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啟初先生(「胡先生」)、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45.88%、29.75%、16.24%及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先生、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明麗女士被視為於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 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 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 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余頌詩女士及陳偉雄先生。